|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CCPITCSC XXXX—XXXX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 tax compliance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88519702)

[引言 III](#_Toc188519703)

[1 范围 1](#_Toc18851970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851970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8519706)

[4 基本原则 3](#_Toc188519707)

[5 税务合规管理制度 3](#_Toc188519710)

[6 税务合规管理内容 4](#_Toc188519711)

[7 运行机制 5](#_Toc188519720)

[8 税务合规日常管理 8](#_Toc188519721)

[9 税务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 9](#_Toc188519722)

[10 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 12](#_Toc188519723)

[11 税务合规文化建设 12](#_Toc188519724)

[附录A（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14](#_Toc188519725)

[附录B（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案例 15](#_Toc188519726)

[附录C（资料性） 主要税种合规管理重点 25](#_Toc188519727)

[附录D（资料性） 小微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 32](#_Toc188519728)

[参考文献 34](#_Toc18851972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23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8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和第12项“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 引言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响应党中央关于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的精神，我们认识到加强企业内部税务合规管理的重要性。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国家对于依法治税、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和推进共治格局的明确要求，企业应主动适应变化，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以满足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征管趋势。

为适应这一新形势，我们制定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各税种法律法规的细则规定，结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标准，以二十大三中全会我国未来财税改革的目标为导向，构建一个全面且合法合规的税务管理标准，既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又能够有效地管理和降低税务风险为核心驱动，为企业提供一个系统化、规范化和可操作性强的税务合规指南，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税务控制体系，提高税务治理能力。

本文件明确提出企业税务合规管理的框架，包括合规管理制度构成、合规建设内容、运行机制、日常管理和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标准等，也明确阐述税务合规管理的数字化及合规文化建设是解决企业税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同时，为了便于企业操作和对规范的广泛推广，我们以附录的形式增加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案例和主要税种合规管理的重点操作指南，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设有小微企业税务合规管理的规范纲要附录，填补了我国税务合规管理规范的空白。根据我国2024年统计数据，全国小微企业占总企业数量的80%以上，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占GDP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显示其在经济中的重要性。然而，这类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缺乏明确指导规范。为此，本文件附录中对小微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提供补充，依据其发展阶段和财税服务模式，对税务合规管理参照什么标准指明方向，为企业对标查漏，动态矫正提供范式参照，以帮助小微企业能健康发展，提高信誉度和长期竞争力。

本文件旨在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以提高自身税务规划能力，保障企业的所有涉税行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能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们也致力于营造良好的纳税文化，倡导诚信纳税的价值观，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推动形成公平公正、和谐共赢的良好税收生态，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秩序和社会风气，提升中国企业整体税务管理水平。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建设的规则，涵盖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原则、管理制度、管理内容、管理体系的运行机制、日常管理、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管理数字化和文化建设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非营利组织、特定项目与重大投资、并购、重组活动，宜指导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和所有经营环节过程中进行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税务合规 tax compliance

企业在税收方面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

1. 税务合规更侧重于企业的深层次治理结构，包含了一系列制度和机制的设计，旨在预防潜在的税务风险，培养企业职业道德与诚信文化，并将这些原则内化为企业操作指南的一部分。

税务合规管理 tax compliance management

企业为确保其所有涉税行为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防控税务风险，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流程和措施以及组织落实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1. 它涵盖了企业从设立到运营各个阶段的税务处理，其核心要素包括组织体系、制度建设、人员培训、流程控制、风险管理、沟通与合作、持续改进、文档保存、税务事前规划等，是一个全面且系统的工程，能有效防控税务风险，是支持企业发展战略的长效管理机制。

税务合规运行机制 tax compliance operation mechanism

企业遵循国家税收法规，确保税务活动合法合规而构建的一套涵盖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流程管控、人员培训、风险管理、沟通合作、奖惩机制及持续改进的系统化流程与机制。

税务合规组织体系 tax compliance organizational system

企业在内部构建一个由最高领导层支持，财务、税务和合规部门具体实施，涉及多部门合作的自治架构。

1. 该体系包括负责税务合规管理的领导层、部门或岗位及其职责，以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旨在确保企业税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效管理和降低税务风险。

税务合规风险防控 tax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企业识别、评估税务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的过程，旨在应对源自税务法规理解、税务处理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风险。

1. 主要通过定期审查、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建立及内部控制加强等措施，确保企业税务行为合法合规，防范行政、刑事处罚及声誉损失。

税务合规整改问责机制 tax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企业在税务管理中，针对税务合规风险和问题，建立一套用于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机制。

1. 该机制通常包含明确的责任分配、具体的惩戒和整改措施、时限规定及后续监督等内容，旨在保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运营活动的税务合规管理 tax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activities

企业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融资决策等关键环节中，全面且系统地遵循国内外税收法律法规，通过有效的税务策划与风险管理，优化税务成本、保障企业利益，并维护良好的信誉与社会责任形象的综合管理框架。

关联交易方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发生在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或者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实体之间的经济往来。

1.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税务高风险事项 high risk tax matters

企业在税务方面存在较高风险的行为或情况，如果处理不当，极有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财务损失或法律责任。

1. 这类事项往往涉及到税收违法责任追究较为严厉的行为（如偷逃税、妨碍或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和税收政策较为复杂的情况（如企业重组、跨境交易和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等），需要特别关注和谨慎处理。

风险控制策略 risk control strategy

企业为降低或消除已识别的风险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方案。

1. 这些策略应包括但不限于：改进内部控制、加强员工培训、调整业务流程、采用数字化等新技术工具等，目的是将风险水平控制在一个可接受范围内。

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 digitalization of tax compliance management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税务管理效率和准确性的一种方式。

1. 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可以通过自动化处理日常税务任务、实时监控税务数据变化、提示税务风险预警信息、预测未来趋势等方式帮助企业更好地遵守税法，提高税务合规管理水平。

税务数据共享 tax data sharing

不同部门之间或不同企业之间按照一定规则交换税务相关信息的行为。这种共享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合作，简化流程，并能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支持。但同时也需要注意保护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

税务合规文化建设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culture

通过一系列教育、培训和激励措施，在整个企业内部营造一种重视和尊重税务法律法规的文化氛围。这种文化强调诚信纳税的重要性，鼓励员工自觉遵守税法，形成自我约束机制，从而从根本上降低税务合规风险。

税收策划 tax planning

企业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理的安排和优化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行为、资本结构等，以达到降低税负、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财务目标的动态过程。

* 1.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企业的一切税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法、法规及相关政策。企业通过定期审查自身的税务操作，确保所有申报、缴纳等活动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且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变化。

* + 1. 真实性原则

企业保证提供的所有涉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财务记录与实际业务相符，避免虚假账务处理或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等违法行为。

* + 1. 完整性原则

企业确保财务报表完整地反映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遗漏重要会计事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填报税务申报表，涵盖所有相关的税种和税目。

* + 1. 一致性原则

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财务报表数据与税务申报数据之间、与相关文件之间均应该保持一致，没有矛盾之处。

* + 1. 持续改进原则

企业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内部运营情况调整税务策略；鼓励员工提出改进建议，实施持续的学习和发展计划。

* 1. 税务合规管理制度
     1. 税务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

企业应制定税务合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根据发展阶段和纳税环境变化及时识别潜在税务风险点，设计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2. 建立税务内部控制规范与合规标准，预防不合规行为或舞弊行发生。。
   * 1. 内部管理流程的审核制度

企业应制定内部管理流程的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内部管理程序和详细的流程，指导日常操作中的税务处理；
2. 通过系列的措施确保企业的所有财务和税务活动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 1. 定期培训和发展制度

企业应制定定期培训和发展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应定期为员工提供税务知识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鼓励和支持设置内部税务专业岗位，鼓励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课程以保持其专业资格。
   * 1. 定期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

企业应制定定期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机制，形成畅通的信息流通渠道，使各部门能及时交流相关税务问题；
2. 可以定期开展确保税收合规建设有效性的各种活动。
   * 1. 监督和审计制度

企业应制定监督和审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税务合规情况，也可接受外部独立审计师的审查；
2. 可以增加能有效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具体手段和方法。
   * 1. 报告和披露制度

企业应制定报告和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应向税务征管机关提交所有必要报表和申报表单，建立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必要的税务信息的机制。
2. 可根据需求向不同主体提供透明、准确、及时的财务和税务信息。
   * 1. 绩效和考核制度

企业应制定绩效和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组织体系与组织目标匹配，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有可控参考的控制流程标准；
2. 构建与环境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设有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3. 有明确的奖惩措施。
   1. 税务合规管理内容
      1. 明确税务合规目标

企业应明确税务合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自身的税务合规愿景和长期目标，确保其与企业整体战略相一致；
2. 制定具体的、可衡量的短、中期目标，如减少税务风险、优化税负、提高申报准确性和及时性等。
   * 1. 设立税务合规团队

企业应设立税务合规团队，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负责税务合规事务的部门或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包括税务策划、申报、审计应对等；
2. 招聘具备专业资格和经验丰富的税务专家，同时考虑外部顾问的支持。
   * 1. 完善合规制度与流程

企业应完善合规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写详细的税务合规管理手册，涵盖所有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内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理机制；
2. 设计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图，指导日常税务管理活动，例如发票处理、账务记录、申报准备等。
   * 1. 合规风险点排查

企业应加强合规风险点排查和对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进行税务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并对其进行优先级排序；
2. 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如审批权限设置、双人复核制度、随机抽查等，以防止错误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 1. 员工的合规培训与教育

企业应加强员工合规培训与教育，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全体员工尤其是财务和税务相关人员提供定期的税务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课程；
2. 通过讲座、研讨会、在线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员对税务合规重要性的认识，鼓励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1. 信息管理与技术支持

企业应提升信息管理与技术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引入先进的税务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处理和报告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2. 确保涉税信息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采用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机制保护敏感资料。
   * 1. 构建合规管理的内外部环境

企业应构建合规管理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1. 促进跨部门间的协作与交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各部门理解和支持税务合规工作；
2. 加强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联系，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获取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 1. 文档管理与记录保存

企业应规范文档管理与记录保存，包括但不限于：

1. 规范各类税务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确保所有文档清晰、完整且易于检索；
2. 制定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纸质和电子版文档的保存期限及销毁程序，保证历史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 持续改进与监督

企业应持续改进与监督常态化，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税务合规关键指标，定期评估税务合规工作的成效，找出需要改进的地方；
2. 建立开放的反馈渠道，鼓励相关业务的员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优化制度和流程。
   1. 运行机制
      1. 组织体系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企业税务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方，发挥把方向、定战略、降风险、促实施的作用，应承担以下职责：

1. 审核、批准税务合规管理目标、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报告；
2. 确定监事会、经理层、主要负责人、业务与职能部门的税务合规职能；
3. 确定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及税务合规负责人（企业副总裁）的设置、职责和任免；
4. 研究、审定税务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
   * + 1.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的税务合规职责包括：

1. 拟定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的税务合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2. 明确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税务合规管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
3. 拟定税务合规管理考核指标并纳入企业KPI体系；
4. 组织处置本部门和所属单位重大税务合规风险事件；
   * + 1. 税务合规负责人（企业副总裁）

税务合规负责人统筹管理企业的涉税事宜，确保税务工作的合规性，可选择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或税务师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十年以上财税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拟定税务合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和年度报告；
2. 审查经济合同和在重大决策的税务合规风险并提出意见；
3. 组织税务合规培训，提升员工依法纳税意识；
4. 对组织税务违规举报开展调查和责任追究；
5. 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处置涉税风险及争议；
6. 向企业董事会报告税务合规重大事项、管理绩效和改进需求。
   * 1. 税务合规风险防控
        1. 税务合规风险防控机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税务合规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税务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税务合规风险数据库，开展税务合规风险分析评估，对重大税务合规风险及时预警；
2. 明确税务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3. 建立防控机制以及时识别并有效处置税务合规风险。
   * + 1. 税务合规审查机制

企业应注重税务合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将税务合规审查嵌入经营管理全过程，重大合同和决策事项，应由税务合规负责人（企业副总裁）审查、提出意见并签字；
2. 合规委员会、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本部门重要事项的税务合规审查。
   * + 1. 税务违规举报机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税务违规举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鼓励员工和相关方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2. 举报机制应包括匿名举报选项，设立多种渠道并确保易用性；
3. 明确举报处理流程及时间框架，确保调查由独立、公正的部门或第三方负责，预防打击报复行为；
4. 制定举报人保护措施，提供反馈并重视调查结果的落实；
5. 通过完善的举报机制，及时发现、识别和处置税务违规事项。
   * + 1. 税务合规整改问责机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税务合规整改问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针对识别出的税务合规问题，分析根本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
2. 结合调查分析制定具体整改计划，明确时间框架和责任人，确保措施切实可行；
3. 跟踪整改进展，评估成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问责；
4. 整改过程应记录在案，总结经验，融入持续改进体系，确保问题有效解决，防止复发。
   * + 1. 考核评价机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税务合规评价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明确考核目标和标准，重点评估税务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2. 通过自评、主管评估和绩效面谈等方式，全面获取考核结果，注重过程中的持续反馈，及时改进不足；
3. 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提供培训和资源支持，提升税务合规能力；
4. 将税务合规考核融入企业总体考核体系，结果与激励机制挂钩，不断优化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水平；
5. 引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帮助企业制定税务合规管理制度，构建税务合规管理体系；
6. 遵守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 37301)和国家标准(GB 35770)，提高税务合规管理水平。
   * 1. 运营活动的税务合规管理
        1. 战略税务合规

企业应将税务合规融入战略规划和决策全过程，确保企业战略发展符合税务法律法规和税务合规制度。

* + - 1. 经营管理税务合规

企业应注重经营管理税务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将税务合规管理融入生产、供给和销售等日常运营中，最大限度保证“五流一致”，即主体流、业务流、资金流、合同流和发票流的一致性；
2. 对于非正常损失等需要留存报备的业务，企业需留存详尽的书面、图片、视频及外部证据，以佐证非正常损失等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 1. 投融资税务合规

企业应建立健全投资和融资税务合规机制，确保投资和融资活动符合税务法律法规和税务合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制定覆盖尽职调查、决策审批、交易执行和监控的合规政策，严格评估投资标的的法律、财务和税务风险；
2. 开展税务合规审核与尽职调查，防范潜在风险，通过实时监控和定期报告，强化融资合规管控，及时索取符合税法要求的利息和手续费凭证。
   * + 1. 招投标税务合规

企业应加强招投标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在招投标环节强化税务审核，确保供应商资质合法有效，重点核查其资信证明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调查其历年的经营合规记录；
2. 建立采购合同税务条款审查机制，应主动对合作方征信、纳税信用评级等开展调研，对其开具发票进行核验，建立供应商信用评级系统，提前识别涉税风险；
3. 若发现其经营异常，应主动报告合规委员会或董事会，采取税务合规风险预防措施，包括终止合同等，规避涉税风险外溢。
   * + 1. 关联方交易税务合规

企业应建立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全面梳理关联关系，准确披露交易信息，确保定价公允；
2.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关联交易数据的动态监控，建立关联方交易风险报告机制，定期评估关联方涉税风险；
3. 强化关联交易合同和定价政策的税务审核，确保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 定期开展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完善同期资料管理，防范关联方利润转移行为，关注交易双方是否实际税负相同，是否处于同时亏损或同时盈利状态，防范转移税负的风险。
   * + 1. 企业重组税务合规

企业应注重企业重组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在重组前开展税务尽职调查，全面评估交易各方的税务状况及潜在风险，确保交易方案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 重组过程中，加强对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及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审查，依法运用特殊性或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避免税务争议，防范税务风险；
3. 企业重组中，股份转让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准备完整资料，确保商业合理性和税务合规，降低涉税风险。
   * + 1. 破产清算税务合规

企业应注重破产清算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全面梳理税务事项，核查历史税务记录，清理未缴税款、发票及未报税务事项，确保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2. 加强对资产处置、债务清偿及清算分配的税务审核，准确计算相关税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建立与税务机关的协调机制，及时完成清算税务申报及备案工作，确保清算过程透明合规。
   1. 税务合规日常管理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涵盖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等环节。

企业应按规定在设立、信息变更或终止经营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 1. 纳税申报

企业应履行纳税申报的法律义务，按税种、申报方式和期限分类，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定期或临时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确保申报信息准确，遵守申报时限，依法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数据和提供补充资料；

——避免逾期申报、虚假申报、不申报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 + 1. 发票管理

企业应妥善管理发票，涵盖发票的取得、保管、使用、核销和审计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确保发票来源合法；
2. 规范开具与使用，通过严格核销与审计，确保发票与业务真实匹配；
3. 完善登记台账，防范丢失、伪造及违规使用风险；
4. 严防虚开、虚抵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税务档案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按照税务就按备案的要求准备税务档案，涵盖税务登记、发票、申报、缴纳、稽查及税收优惠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确保税务档案全面、准确，分类存储，定期整理，并按规定保存至少10年；
2. 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电子化存储，提升档案管理效率与安全性；
3. 明确管理职责，防范篡改与丢失风险。
   * 1. 纳税信用管理

企业应高度重视纳税信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将纳税信用等级列入年度绩效考核，鼓励企业成为A级纳税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申报、缴税、发票管理、核算等环节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2. 通过规范税务行为，防止因逾期申报、少缴税款或虚开发票等问题导致信用等级下降；
3. 定期自查完善，及时修复信用，避免纳税信用等级降低直接影响企业税收优惠、融资能力及商业信誉，持续优化税务合规管理水平。
   * 1. 税务优惠合规

企业应全面梳理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保证税务优惠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梳理小微企业税费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确保政策申报和备案程序的合规性；
2. 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规范优惠政策的申请、使用和记录，防止因申报错误、资料不全或随意扩大范围等导致优惠资格取消或追责。
   * 1. 涉外税务合规

企业应严谨处理涉外税务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在从事国际业务时，应遵守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条约，熟悉所在国的税务法律法规，了解OECD发布的BEPS、CRS等税务规则，准确履行跨境纳税申报和预提税扣缴及信息交换义务；
2. 避免利用资金聚合支付等方式侵蚀税基、关联交易转移定价、受控外国企业（CFC）、资本弱化等手段避税，防范税务风险；
3. 通过加强涉外税务规划、完善税务合规管理机制及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降低涉外税务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升国际竞争力。
   1. 税务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
      1. 企业税务高风险识别
         1. 概述

企业应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与其实际经营、财务核算联系起来，全面识别可能发生的税务高风险事项。为保证企业税务高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应重点警惕并防范偷逃税、妨碍或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行为，并构建符合自身的风险识别管理体系。

* + - 1. 偷逃税风险的识别

企业应警惕并防范偷逃税行为，这通常涉及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不缴、少缴税款或已扣、已收税款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识别为偷逃税的风险：

1.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少缴税款的，包括：
   1.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2. 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或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3.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5.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6.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2. 不申报，不缴、少缴税款的，包括：
   1.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2.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3. 其他明知应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3.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其作为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的已扣、已收税款。
   * + 1. 妨碍或逃避追缴欠税风险的识别

企业应警惕并防范妨碍或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这通常指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识别为妨碍或逃避追缴欠税风险：

1. 放弃到期债权的；
2. 无偿转让财产的；
3.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4. 隐匿财产的；
5.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6.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 + 1. 骗取出口退税风险的识别

企业应警惕并防范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这通常指企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识别为骗取出口退税的风险：

1.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2. 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3.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4. 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5. 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6. 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7.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8. 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所列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
9.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 + 1. 虚开发票罪的风险识别

企业应警惕并防范虚开发票行为，这通常涉及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识别为虚开发票的风险:

1. 虚开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一是无实际经营活动却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是虽有经营活动，但发票信息如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金额等与实际不符；
2.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3.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 1. 企业税务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措施
        1. 税务高风险事项事前、事中合规管理
           1. 会计核算合规管理

企业应加强会计核算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根据实际经济业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 根据实际经济业务，遵循国家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避免虚假记账和报告；
3. 会计处理方法应保持一致，必要变更须依规操作并在财务报告中说明，避免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确保收入费用列报准确；
4. 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避免私设会计账簿，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防范税务高风险事项。
   * + - 1. 收入的税务合规管理

企业应根据各项应税交易的合同内容，货物去向，劳务完成进度和开具发票的情况，重点测试应税收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收入的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各项应税交易需实际对价，包括货币性收入和非货币性收入，都应全数计入应税收入，并依税种征税范围确定适用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时确认应税收入；
2. 确认当期应税收入时，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的，应按照税收规定进行调整；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计税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造成国家税款实际减少或后延的，应按独立交易原则调整应税收入。
   * + - 1. 成本费用的税务合规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对每一笔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逐笔测试其抵扣凭证、抵扣范围、抵扣金额的合规性；
2. 对存在以外购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为原料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同时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情形，逐笔对其已抵扣消费税税款进行合规性测试；
3. 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每笔成本费用，对其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以及扣税凭证的合法性进行合规性测试；
4. 对支付境外单位和个人相关费用时，属于我国征税范围的，应依法履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5. 支付给境内个人除经营所得之外的所得时，应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6. 在确认当期成本费用时，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的，应按照税收规定进行调整；
7. 与关联方之间分摊成本费用，出现明显不合理且造成国家税款实际减少或滞延的问题，应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调整。
   * + - 1. 资产处理的合规管理

企业应依照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动和使用情况，对其所涉及的全部税种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合规性测试，加强资产处理的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根据房产权属登记和房产使用或出租出借情况，对房产税纳税申报的计税依据进行合规性测试；
2. 根据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和土地实际占用情况，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的计税依据进行合规性测试；
3. 根据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情况，对契税纳税申报的计税依据进行合规性测试；
4. 根据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情况，对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增值额进行合规性测试；
5. 根据资产购置的历史成本、使用状态和处置情况，对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资产的计税基础、折旧或摊销费用、处置所得或损失进行合规性测试。
   * + - 1. 欠税的合规管理

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按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对欠税的管理，应注意以下合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欠税及滞纳金逾期未结清的企业应制定清缴计划，提出分期清缴方案及资金筹措办法，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及清缴情况；
2. 在欠税期间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因为破产、撤销、解散而进行资产债务清算的，企业应在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书面报告；
3. 企业在未缴清欠税期间，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或提供担保；
4. 欠税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
   * + - 1. 出口退税的税务合规管理

企业出口货物适用退税规定的，应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合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避免没有出口货物，而向税务机关提供办理出口退税资料，冒充已出口货物等假报出口；
2. 避免虚报出口商品的数量以少报多，虚报出口商品价格，以低报高，虚报出口商品种类，以低税率商品报高税率商品；
3.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4. 应分别核算、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
5.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若发生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 - 1. 虚开发票的风险控制策略

企业应加强虚开发票风险防控，仅在真实经营业务确认为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严禁虚构交易开票，且仅对实际应抵扣业务开具或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应重点关注接受虚开发票的风险，注意以下合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前，应关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纳税资格等信息，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发票来源的合法性；
2. 取得发票后，应仔细核对发票信息，确保供应商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
3. 核对异常的发票，应要求供应商换开合法有效发票，才能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 + 1. 税务高风险事项事后合规管理

企业触发税务高风险事项的，应做好事后的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针对出现的高风险事项，认真分析原因，查询相关税收政策，制定解决方案；
2. 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并改正；
   1. 涉及少缴税款的，主动及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 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主动按时缴纳罚款；
   3. 涉嫌犯罪的，积极整改，争取减轻或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3. 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将相关证据资料收集齐全，形成书面报告，向税务机关作出合理解释；
4. 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应依法使用陈述权、申辩权，提请行政复议权或提请行政诉讼权；
5. 因执行税务机关的决定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行使请求国家赔偿权。
   1. 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
      1. 规范税务合规流程

企业应建立税务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建设，实现规范税务合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实现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发票管理及税务档案存储全流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并依托电子税务局、财务信息化系统及税务管理信息化工具，实现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
2. 通过数据实时对接与自动化处理，确保税务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降低人工操作风险；建立税务合规风险预警系统，动态监控税务合规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 1. 基础架构

税务合规数字化管理基础架构应对接电子税务局、数电票平台以企业ERP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发票管理及税务档案存储、税务合规风险防控等功能，构建以数据分析平台为核心的税务合规数字化系统。

* + 1. 数据共享

税务合规数字化系统应打通与企业ERP 、财务、业务等信息系统的联系，实现业、财、税信息的实时共享与管理，并通过与电子税务局、数电票平台对接，确保税务合规数据完整、准确，提升税务合规管理的效率与透明度。

* + 1. 动态监测

企业应建立税务风险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联动合同、发票、支付等关键数据，动态分析异常交易、税负波动及发票合规性；
2. 密切关注税收政策调整及行业监管动态，实现税务合规风险的实时监测。
   1. 税务合规文化建设
      1. 理念塑造

企业应加强税务合规理念塑造，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同税务合规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导原则；
2. 税务合规意识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通过领导层的表率作用、全员参与、宣传、培训等方式，培育和形成税务合规文化。
   * 1. 宣传培训

以提高全员税务合规意识为目标，企业应加强税法宣传培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以税务法律法规和税务合规制度等为主要内容，制定税务合规宣传、培训计划，结合岗位需求提供定制化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
2. 高级管理层应支持并参与税务合规宣传、培训，发挥示范作用，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宣传、培训质量。
   * 1. 行为规范

企业应通过制定员工税务合规行为准则或手册，规范员工在经济交往、产品销售与采购、发票开具与接收、交易结算等环节的税务合规行为，以促进税务合规文化建设。

* + 1. 激励约束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税务合规考核激励约束制度，并融入企业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促进税务合规目标实现。

1.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2.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3.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4.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5. （资料性）  
   附录A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6. （资料性）  
   附录A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7. （资料性）  
   附录A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资料性）

主要税种合规管理重点（按税种）

1. 在展业促销活动中，向个人无偿赠送的与销售额无直接联系的礼品，未按“偶然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1.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符合图A.1的形式，表现出一个连续的、循环的、动态的过程，贯穿于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规范

税务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

税务合规日常管理

运营活动的税务合规管理

税务合规管理数字化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

风险识别

合规管理

战略合规、经营管理合规、投融资合规和关联方交易合规

基础架构、数据共享、动态监测

运行机制

组织体系、税务合规风险防控、税务合规管理机制

文化建设

理念塑造、宣传培训、行为规范、激励约束

税务合规管理定义

税务合规 税务合规管理 税务合规运行机制 税务合规组织体系 税务合规风险防控...

税务合规管理原则

合法性 真实性 完整性 一致性 合作共赢 持续改进

图A.1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框架

1. （资料性）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案例

B.1 建筑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B.1.1 建筑安装行业涉税政策与案例分析

B.1.1.1 增值税

B.1.1.1.1 建筑劳务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其税率调整为9%。

B.1.1.1.2 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

1. 清包工方式提供的施工服务,建设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而收取工时费、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施工服务；
2. 提供甲供工程建筑服务,甲供工程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的建筑工程；
3. 建筑工程老项目施工服务；
4.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年应税销售额小于500万；
5.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

B.1.1.1.4 企业有大量的进项税留抵，预缴的工程项目增值税可以暂缓征收。

B.1.1.1.5 建筑安装企业既有一般计税项目，也有简易计税项目，进项税额的抵扣政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不能划分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兼营简易计税项目和增值税项目的，重新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B.1.1.1.6 销售自产商品，同时施工和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纳税人在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同时提供施工安装服务的，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按不同税率或征收率核算货物销售和服务销售额。

B.1.1.1.7 电梯销售电梯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在提供安装服务的同时销售电梯，其安装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甲供工程计税。

B.1.1.1.8 建安企业将施工设备对外出租的纳税处理。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经营者的，按“建筑劳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9%，纳税人只出租建筑施工设备给他人使用，不配备经营者的，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3%。

B.1.1.1.9 园林绿化工程采购苗木花卉涉税风险，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时，应核实农民或农业合作社的真实信息，确保交易主体合规，业务真实存在，并避免使用大额现金交易。

B.1.1.2 企业所得税

B.1.1.2.1 征税范围。企业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B.1.1.2.2 应税收入，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B.1.1.2.3 成本费用扣除，包括：

1. 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等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企业发生的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4. 明确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凭证种类、基本情况的税务处理、特殊情况的税务处理等内容；
5.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在符合资格年度各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最长由5年。

B.1.1.2.4 建筑企业涉及研发业务时，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以获得优惠资格：

1. 严格归集研发费用，确保费用归集真实、准确，重点关注人员费用、材料费用等项目的合规性，避免与日常费用混淆，并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保存立项报告、研发记录等资料，确保全程留痕；
2. 针对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确保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符合高新领域要求，研发费用占比等指标达标；
3. 定期开展税务自查，确保申报数据与财务核算一致，及时关注政策变化，持续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B.1.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的适用税率，在当地自行计算缴纳。

B.1.1.4个人所得税

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如下：

1. 总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工作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总承包分承包企业在跨省异地工作期间，通过劳务聘用劳务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企业代扣代缴，并依法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4. 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项目运营地税务机关一律不得进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5. 总承包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在异地的，应及时由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代缴税款，避免重复征税。

B.1.2 建筑安装行业税务合规管理措施

建筑安装行业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增值税管理，确保开具合规发票，准确核算销项税额，同时规范进项税额抵扣，避免虚开发票或接受虚假发票的风险；
2. 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合理归集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工费、材料费和分包费用，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完整，避免虚列或漏列费用；
3. 规范分包管理，核实分包单位资质，确保分包合同、发票与实际业务一致，防范税务稽查风险；
4. 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合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红利；
5. 完善税务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发票管理和税务申报流程，定期开展税务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问题，确保税务合规性与财务透明度，降低税务风险。

B.2 制造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B.2.1 日化制造企业税务风险及应对案例

B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企业）是总企业在C市设立的一家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企业，投资方是香港的一家企业，目前在国内两个城市设有分企业，注册资金2500万美元，主要生产牙膏、牙刷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B企业近五年平均销售额超过30亿元，销售毛利率超过利润率超过30%，增值税税负率在10%左右。B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B企业的产品既有国内销售，也有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的90%左右。

B.2.1.1 税务风险识别

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B企业将自产样品用于集体福利或无偿赠予，以及将商品无偿提供给连锁超市作为堆头和促销陈列使用，未按规定视同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按要求列支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费用。经分析发现，B企业存在以下三大主要风险点：

B.2.1.1.1 企业将自产的样品用于集体福利或无偿赠送未视同销售，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由于日化产品属于快消品，企业需要经常推出新更换新包装，因此在推广过程中经常会生产一些样品作为试用品或赠品，而自产的样品也经常作为集体福利使用。B企业设置科目“销售费用－交际应酬费－试用样品”“库存商品－产品样品”“营业外支出－捐赠－产成品”等核算样品，用于向员工推销赠送或分发的产品。B企业在发生业务时未计提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额也与未开票收入申报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不符，未按规定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结转成本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视同销售成本差异较大。

B.2.1.1.2 企业向商场免费发货作为商场促销陈列使用未视同销售，少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企业为开展促销活动，经常免费提供产品，在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作促销陈列使用。B企业在“销售费用”科目明细科目核算推广陈列费等费用，抽查资料发现，相关业务均为B企业向大型连锁超市免费派送商品，用于推广展示和使用，未对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相应计提。

B.2.1.1.3 企业未按规定列支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为了推销产品，日化制造企业往往采用请明星代言产品、线上平台推广和线下铺地面广告的宣传模式，由此产生的广告支出和商业宣传费用也会很大。但企业往往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列支不严，如直接与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理协议或合同，超过标准的税前扣除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列支，以及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缴纳费用等，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B.2.1.2 日化制造业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措施

B.2.1.2.1 税务合规风险检测切入点

推广是日常化工产品制造行业经营的重要手段，比较常用的推广手段包括开展有奖销售、免费试用、买赠促销等，涉及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申报处理的问题，企业税务处理的方式是否合法合理直接影响到企业税收风险的高低。

B.2.1.2.2 合规管理措施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收集企业与各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范本、年度促销计划以及对特定经销商的考核方式等，结合账务处理对企业全年申报的视同销售额进行综合分析，关注是否已按税法规定进行视同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 因企业促销方式即赠品来源多样性，需要根据企业的产品特点、经营模式、营销方式以及所处市场环境等，对企业赠送产品的情况进行甄别；
3. 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辅导，协助企业整理出需要视同销售申报处理的事项，指导企业正确税务处理；
4. 加强对日常化工产品制造行业视同销售额的监测分析，对视同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企业，申报年度纳税风险分析，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B.2.2 制造业企业税务风险合规管理措施

B.2.2.1 因融资成本逐年增高影响企业正常经营，部分企业转向集团内部或关联企业融资，大型企业集团建立资金池向需要资金的企业分配资金，需加强对这类企业重视，防止资本弱化。

B.2.2.2 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因生产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等对外销售形成的特殊收入，需关注企业是否未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冲减研发费用，从而导致企业增加税前扣除基数，多列费用，少缴税款。

B.2.2.3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当天，企业发出商品后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视同销售情况及时确认收入，避免未及时缴税。

B.2.2.4 企业在支付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和劳务款时，如未及时取得发票，而成本按合同或预算暂估入账，需关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B.3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B.3.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合规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条件。在税务合规管理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规范。

B.3.1.1 研发费用归集及差异比较

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归集需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并严格区分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界限，以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享受。

B.3.1.1.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主要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发生的劳务费用；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B.3.1.1.2 直接投入费用

按照会计规定包括：

1. 直接用于研发活动所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设备研制和制造费用，试样、样机和一般试验手段的购买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等；
3. 仪器、设备、房屋等用于研发活动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和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修理等费用。

B.3.1.1.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在用楼房等折旧费用。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修理过程中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仪器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用。

B.3.1.1.4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摊销费用；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专利权摊销费用、非专利技术摊销费用（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B.3.1.1.5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研制新药的临床试验费，现场试验勘探开发技术费用。

B.3.1.1.6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 其他研发相关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等，一般不超研发总费用20%，另有规定除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此类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等，总额不超研发费用总额可加计扣除的10%。

B.3.1.2 备查资料留存及注意事项

企业在备查资料留存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及企业有权部门的立项决议性文件。企业申报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独立、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人员编制及研究开发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括本企业在编研发人员及外聘在编研发人员；
3.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委托方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活动，委托方研发项目费用实际支出明细。
5.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含外聘人员）和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用于研发活动的费用分配说明（含记录工作使用情况和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6.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实际分成收入比例等信息。
7. 本阶段按研发项目单独设立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户。

B.3.1.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为指导企业设立研发支出辅助台账做了详细规定，以帮助企业防范相关风险，企业可参照97号公告所附样式，在研发项目立项时，根据研发活动的形式，另行设定：

* 1. 自主研发经费辅助账户；
  2. 委托研发支出辅助账户；
  3. 合作研发经费辅助账户；
  4. 集中研发支出辅助账户。

年终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对企业当年发生的扣除的研发费用进行正确核算。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辅助台账，但要覆盖97号公告所附样式的内容，即辅助账样式可以在总局下发的辅助账框架内增加相关项目，但不得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并。

B.3.1.2.2 企业应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从凭证级别记录各项目的研发支出，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列明的扣除的六大类研发费用类别，对每一项研发费用进行分类。

B.3.1.2.3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分别设置可加计扣除的辅助账归集。

B.3.2 其他重点事项

B.3.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汇缴享受项目，企业研发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享受时间为“汇缴享受”，即企业不能在按季预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B.3.2.2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优惠无需报送《归集表》和《汇总表》，“研发经费支出”辅助账目汇总表，企业留存备查。

B.3.2.3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盈利还是亏损，均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B.3.3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合规措施

B.3.3.1 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相关申请，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材料等，确保享受低税率。

B.3.3.2 建立完善的财务记录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所有收入和支出都有准确的凭证和记录，以便于税务审计。定期整理研究开发费用，确保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并可享受加计扣除。

B.3.3.3 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利用税收软件申报，减少人工差错，提高办事效率。

B.3.3.4 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税收知识培训，保证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合规要求，及时应对政策变动。

B.3.3.5 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税收筹划，合理安排收入、费用确认时点，以优化税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B.4 医药生产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B.4.1 医药生产企业的税收风险点

B.4.1.1 中医药生产企业因产品种类多、原材料采购渠道分散，税务监管难度大。一些不法企业利用此特点，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开票费牟利。如某些企业以收购中药材为名，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再为他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虚开发票产业链，获取巨额非法利益。

B.4.1.2 中医药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较为复杂，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部分企业为少缴税款调节企业利润，通过虚开发票增加成本。

B.4.1.3 为维持表面经营状况，部分中医药生产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通过虚开发票虚构销售收入，掩盖真实经营状况，以避免在银行贷款、商业合作等方面受负面影响。

B.4.1.4 国家为鼓励中医药产业发展，出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但一些不法企业通过虚开发票虚构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等，骗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B.4.1.5 部分企业管理人员或员工为谋取私利，通过虚构经营业务、取得虚开发票套取企业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B.4.1.6 医药行业税收合规难点之一是中药材收购的进项税抵扣问题，企业从农业生产者处直接收购中药材，可按9%的进项税率抵扣增值税，这可能导致“进项税金高于销项税金”的倒挂现象，使企业产生多余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影响企业税负承受能力，缩减企业利润，抑制市场活力。

B.4.1.7 广告费用的资金回流风险，药企广告费用资金回流现象较为隐蔽，常回流至双方实控的非关联企业，套取资金，用于非法商业目的。

B.4.1.8 冒用个体户涉税风险，部分药企为了套取现金，指使内部员工冒用个体户的名义和企业交易，套取现金，用于非法商业目的。

B.4.1.9 关联交易频繁：部分企业利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资金借贷、转让有形或无形资产、出让与受让股权、提供担保等方式，通过税负差、地区税收优惠差异等，达到减少企业或关联方应纳税所得额的目的，形成税收合规风险。

B.4.1.10 增值税链条中断风险，医院提供医疗服务或销售部分药品免征增值税，虽减轻了税负，但也导致医药行业增值税链条中断风险。部分企业可能通过分拆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或拆分实体产品与服务费，规避税负，加剧税务风险。

B.4.1.11 部分药企以油票、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报销形式发放职工奖金，未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4.1.12 中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存在涉税风险，中药药渣的销售收入未缴税，形成税收风险。

B.4.2 医药生产企业税务风险合规案例

B.4.2.1案例背景

乙药业企业，隶属于甲企业，成立于2000年5月1日，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

B.4.2.2税务合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B.4.2.2.1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等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所对应的已抵扣进项税额未作转出。

该单位为外单位提供购买材料、电费、煤气等用于免税劳务时的消费，其进项税额已抵扣，应转未转出。

B.4.2.2.2 已实现的收入长期挂往来款项或置于账外而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3年年末“预收账款”科目贷方余额为382万元，贷方余额较大，存在未、未计提销项税额、少缴增值税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条件的可能。

B.4.2.2.3 不符合商品折扣情形，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违规冲减销售额。

2021年电子账中的“产品销售收入”科目，摘要记录了销售产品和折扣比例从10%到80%不等，折扣比例较高，存在销售折扣业务不实、违规冲减销额、少计销项税等可能。

B.4.2.2.4 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超范围列支多次列支残疾人工资并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存在，而多为研发费用列支。

B.4.2.2.5 违规列支会务费、业务宣传费。若发生的会务费、业务宣传费金额和比例较大，可能存在给医药销售企业返利、医药代表提成、给医院好处费等形式，可以组织终端客户（卫生院、小诊所）召开产品推广会、医院医生召开座谈会、药店开展促销活动发放礼品、多列会务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增加销售费用等问题。

B.4.2.2.6 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按照不征税收入处理，未做纳税调整。例如：企业于2022年获得省财政厅现代物流业均衡转移支付资金650万元，专项用于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无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管理要求。2023年从科技局获得科研经费170万元，用于完成其与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医疗行业物资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课题，此项收入无资金拨付文件、无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可能不征税收入条件。

B.4.2.2.7 借款给集团内关联企业使用，未按独立交易原则确认利息收入。

企业账套显示“其他应付款――G关联单位”借方发生额23万元，“财务费用一利息收入”贷方发生额167万元，均为企业的存款利息。可能存在未按独立企业交易原则确认利息收入而向集团内关联企业借款的情况。

B.4.2.2.8 组织免费旅游所发生的费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例如：企业“福利费”科目列支“旅游费”6.6万元，未见“个人所得税”科目对应扣税情况，可能少计个人所得税。

B.4.3 医药生产企业税务合规管理措施

B.4.3.1 成立专门的税收合规小组，负责对所有税收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最新的税收法规；定期更新税收政策，以反映税法变化，尤其是研发费用、药品销售等方面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B.4.3.2 财务及销售团队进行税收合规培训，确保员工对相关税收法规及企业政策的了解，开展增强税收遵从意识活动，强调遵从的重要性和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和财务风险。

B.4.3.3 建立完善的财务数据管理系统，确保所有交易记录、发票和税务申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备份、复核财务数据，防止资料丢失或差错。

B.4.3.4 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税收遵从的有效性，发现潜在的改进的机会，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出现合规问题。

B.4.3.5 主动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及时咨询税收问题，保证企业在纳税申报、缴纳等环节的透明，税务稽核期间，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稽查工作，提供所需文书资料。

B.4.3.6 认真完成税务审计工作，在规避潜在罚款和法律责任的同时，通过合规的税收策略也享受了一定的税收优惠。

B.4.3.7 提升员工纳税遵章守纪意识，增强整体财务管理水平的规范性。

B.5 汽车经销经销商税务合规管理

B.5.1 汽车经销经销商的行业税收风险点

B.5.1.1 行业税负、毛利率明显偏低存在涉税风险。经销商在市场竞争中利润低、成本高，若销售价低于进货价，面临税务风险，税务机关可核定销售价，重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致企业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增税务负担，经销商定价应考虑税务合规，确保价格合理，防税务稽查风险。

B.5.1.2 取得各种返利不按规定计税风险。返利有现金、实物、折扣冲减成本等形式。经销商常见问题：

1. 现金或实物返利入账却未冲减进项税额；
2. 返利入账却按营业税项目申报错误缴纳税款，未适用增值税政策；
3. 部分返利直接由厂家划转至经销商的个人银行卡，未入账核算，形成隐瞒收入和账外循环；

这些问题违法且易引稽查，致补税、滞纳金、罚款等后果，企业要重视返利合规处理；

B.5.1.3 不及时确认收入，滞后申报纳税风险。汽车经销商存在滞后确认收入、申报纳税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本期收入至下期，如对已收全款未提车客户不开具发票，延迟确认收入；
2. 为获得促销返利优惠，延迟确认收入至下月；
3. 对已开票车主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延迟缴税，属偷税行为；
4. 维修业务中，因车主不索要发票，经销商易私卡收款偷逃税款。

B.5.1.4 价外收费视同销售风险。经销商收取的加价费、出库费、服务费等价外费用应征缴增值税，但常由经销商未按规定缴纳及计入增值税收入。

B.5.1.5 赠送精品视同销售风险。经销商常随车赠送脚垫、贴膜等装饰品，应视同销售处理，但多未正确开票，直接计入成本。根据消费税相关法规和总局12366备答的规定，超豪华车（不含税零售价超130万元）零售环节需征额外消费税，相关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精品、配饰、服务等收费，均应计入销售额征税。

B.5.1.6 商品车移送省外视同销售风险。经销商常因车辆已销售但未及时申报收入而账实不符，常见原因包括外地展销、试驾、车辆在途或已提票未开票等，部分车辆实则已售，如销售给外地二级经销商且车辆已运至省外，依增值税法规，应视同销售并申报增值税。但部分企业未按规定处理，致销售收入未入账、增值税未申报，引发税务风险，企业需重视库存与收入匹配及合规管理。

B.5.1.7 关联交易定价风险。同品牌经销商间常平价调拨车辆和配件，未依照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存税务合规风险。关联经销商之间维修服务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收费，也会导致收入与成本分配不合理。资金管理上，部分经销商设资金池，实行资金归集后在同一拨付，但各企业资金成本与盈亏差异大，易致费用转移、利润转移等违规行为，易构成侵蚀税基和转移税负的违法行为，被查后面临重罚及信用降级，故经销商需依独立交易原则规范定价和资金管理。

B.5.1.8 二手车交易定价风险。二手车定价因车况差异大而缺乏透明度，没有统一的定价规范致交易存灰色地带。部分经销商用私人账户收款隐匿利润，违反税法并存在多税种少报漏缴风险。处置二手车时，增值税处理依进项税抵扣情况分，若已抵扣13%的车辆在处置时按13%算销项税，未抵扣的车辆可实行简易计税按3%或减按2%征税。企业要严格区分抵扣情况，保管好购车发票等凭证，防范税务风险。

B.5.1.9 收取大额现金涉税风险。企业收大额现金易致收入未及时完整入账，引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少报漏缴风险，且交易不透明易引发稽查及反洗钱监管风险。企业应依税法合规交易，确保收入真实完整入账。

B.5.1.10 赠送维修基金视同销售税务风险。企业为吸引客户赠送维修基金，依税法可能被认定为视同销售，需依法缴税。具体涉及税务风险包括：

1. 增值税风险。企业无偿赠送货物或服务，依增值税法规需按市场公允价值计销项税额，未申报增值税的，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
2. 企业所得税风。赠送维修基金的支出是否能够税前扣除，需满足“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条件，如果税务机关认定该支出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联，可能会否定其税前扣除资格，从而增加企业所得税负担；
3. 附加税费风险。由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未正确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也会导致附加税费的漏缴风险；
4. 合规性风。如果企业未能对赠送维修基金的行为进行规范化处理，可能引发税务稽查，甚至影响企业的税务信用评级；
5. 费用核算不准确涉税风险。税法要求税前扣除费用需合法有效凭证，企业日常费用支出常因无合法凭证入账而存税务风险，税务机关可否决扣除，增应纳税所得额，致企业所得税补缴，还可能被认定为隐匿收入或虚列成本，引稽查风险，部分企业私卡支付或未签正式合同，无法获合规发票违税法，还可能被认定为逃税，面临滞纳金和罚款；
6. 主体合规风险。对于限制机动车号牌的特大城市限牌下，企业应规范资金流转和责任划分，避免购买人和交款人不一致的涉税风险，签署资金垫付证明明确责任义务，确保法律效力，规避税务争议，提供完整财务税务凭证，便于核查管理，加强内控，确保交易合规，完善证明手续，降涉税风险，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水平。

B.5.2 预警指标评估

B.5.2.1 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经销商评估重点

增值税税负率属综合类分析指标，增值税税负率是综合分析指标，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开业时间、减免税、出口退税、政策环境、经销品牌和业务构成等。因此，该指标异常时，应结合其它指标异常情况和其它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分析。

B.5.2.1.1 结合进项税金负担率分析。增值税税负率偏低且进项税金负担率偏高的经销商，应重点核实进项税额，查有无扩大抵扣范围、骗抵或不合规申报抵扣问题。汽车经销商还需查运费、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及返利冲减进项税金是否合规。

B.5.2.1.2 结合毛利率分析。增值税税负偏低且毛利率偏高的经销商，应重点核实销项税额，查有无少计或未及时结转销售收入、混淆税种及错用税率问题。毛利率偏低的经销商需查成本是否虚高或故意隐瞒利润等。可依据毛利率推算的增值税理论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比对，测算经销商的应税销售收入及应纳税额是否异常。

B.5.2.1.3 结合所得税收入分析。增值税全年申报销售收入额与经销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营业收入额差异较大的，应重点核实两者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时间性差异、政策差异、兼营收入划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少申报收入的问题。

B.5.2.1.4 结合工时（工资）耗用分析。基于单位产品耗用工时（工资）基本确定，按耗用工时（工资）总量测算销售数量或销售额，与申报信息对比。汽车经销商可依销售人员工资推算整车销售收入，若推算收入大于申报增值税收入，核实有无少计或未及时结转销售收入问题

B.5.2.1.5 结合经销商现金流量分析。通过经销商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推测经销商增值税销售收入，并与申报信息对比分析。将销售收入测算数与经销商申报的增值税收入进行比对，如果测算数大于经销商实际申报数，则经销商可能存在隐瞒销售收入的问题。

B.5.2.2 所得税贡献率异常经销商评估重点

企业所得税贡献率是综合分析指标，受开业时间、减免税、亏损弥补、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等因素影响。经销商所得税贡献率异常时，需综合多项指标分析。

B.5.2.2.1 企业所得税贡献率偏低。重点核实应纳所得税额，查有无少计收入、多列成本费用、扩大税前扣除、未按规定纳税调整等问题，结合销售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费用率进一步评估。

B.5.2.2.2 销售毛利率偏低。重点核实经销商有无少计收入或多计成本，核实经销商是否存在成本不实或者故意抬高成本、隐瞒利润的情况。

B.5.2.2.3 主营业务收入费用率偏高。主营业务收入费用率偏高是经销商常见的异常财务指标之一，需重点核实以下几个方面以排查潜在的税务风险：

1. 销售费用，应核实费用真实性、与收入相关性，分析费用与收入比例及变化趋势，避免虚列或夸大费用；
2. 管理费用，应检查费用真实性、与收入相关性，注意资本性支出是否错误计入收益性支出，虚增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应核实费用合法性、筹资业务真实性，利息费用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比例，避免超比例扣除。

B.5.3 汽车经销经销商税务合规管理措施

B.5.3.1 增强税务合规管理意识。税务合规是经销商稳健经营的基础，汽车零售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和政策敏感型行业，税务合规直接关系到经销商的财务健康与经营稳定。经销商应高度重视税务管理，避免因税务问题导致的经营风险。

B.5.3.2 建立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经销商应结合行业特点，建立覆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税务管理体系，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B.5.3.3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汽车零售行业涉及多种业务模式，经销商应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如小微经销商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但同时需确保申报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B.5.3.4 加强税务风险防控。经销商应定期开展税务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问题；同时，与专业税务机构合作，提升税务管理水平，降低税务稽查风险。

B.6 新业态下电商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B.6.1电商行业税收风险要点

B.6.1.1 销售收入隐瞒。电商企业可能通过私户收款、虚假退货、对敲购货等方式隐瞒销售收入，以规避税收监管，从而产生违法行为，甚至导致企业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甚至面临高额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

B.6.1.2 成本票据缺失。由于电商行业供应链复杂，部分企业在采购环节难以取得合法合规的进项发票，导致成本无法准确核算，利润虚高。

B.6.1.3 刷单虚增交易。部分电商企业为提升销量排名、吸引消费者或获取平台奖励，通过刷单虚增交易额，这种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交易，需补缴税款，还可能引发平台监管风险、法律诉讼及财务数据失真，进而影响企业财务决策和税务合规。

B.6.1.4 关联方转移定价。企业通过与其在税收洼地设立的关联企业进行交易，调整服务费和佣金的定价，企业也可以通过内部借款、特许权使用费等方式，将利润从高税率地区转移至低税率地区。

B.6.1.5 资金流向和聚合分账。聚合分账系统和空中分账系统因涉及多方交易和复杂资金流转，存在较大税收合规风险，企业需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税款分配及发票开具的合规性，完善内部税务管理流程，确保交易透明、数据准确、定价公允，避免因税务处理不当引发风险。

B.6.1.6 进出口环节涉税风险。跨境电商企业税务风险集中在进口关税、出口退税及境外所得税处理上，未正确申报进口关税或违规办理出口退税，以及境外所得税申报与抵免处理不当，均可能引发税务处罚和合规问题，增加运营风险。

B.6.1.7 跨国信息交换风险。各国税务机关通过CRS（共同申报准则）或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进行信息交换，企业的跨境交易和账户信息透明化，全方位暴露电商企业未合规的税务风险。

B.6.1.8 跨国税收策划风险。企业应关注经济合作组织（OECD）的侵蚀税基和利润转移（BEPS） 行动计划，跨国电商企业在设计跨国商品和服务转让定价时，一定要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还要符合实质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所在国和地区的各项涉税法规，避免风险外溢。

B.6.1.9 股权代持风险。因为代持协议违反了当地的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故采用股权代持方式，代持协议可能被认定无效，代持人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如擅自转让股权、侵吞股权收益等。

B.6.1.10 双重征税风险。跨境电商业务涉及多个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如果没有合理规划，企业可能会面临同一笔收入在两个或多个国家被重复征税的情况，易产生双重征税风险。

B.6.1.11 原产地规则风险。不同自贸协定对原产地判定标准不同，若企业对规则理解不深，错误使用原产地证书，货物可能无法享受优惠关税，增加运营成本。

B.6.2 电商企业税务合规要点

电商行业的税务风险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企业应根据风险的重要性优先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实现税务合规管理和健康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需杜绝通过私户收款、虚假退货等方式隐瞒收入；
2. 供应链复杂易致票据缺失，成本核算不实，利润虚高，增加所得税负担，甚至可能面临补税及滞纳金处罚，规范采购流程，确保获取合法合规的进项票据，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3. 杜绝刷单行为，避免扰乱市场秩序，防范诱发虚假收入确认问题，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4. 涉及到跨国涉税业务时，需遵循以下几点措施：
   1. 及时完成所在国税务登记（如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按时申报缴纳税款，避免罚款和滞纳金；
   2.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并留存转让定价文档，防范税务争议；
   3. 合理运用双边税收协定，避免重复征税并防范协定滥用；
   4. 遵守CRS、BEPS等税务要求，确保交易数据真实透明；
   5. 密切关注目标国税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合规策略，降低税务风险，保障企业全球化经营的合规性与可持续发展。
5. （资料性）  
   主要税种合规管理重点

C.1 增值税的合规管理重点

企业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按《增值税税目注释表》界定应税交易的内容，确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详见《增值税税率表》)，准确界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适用正确的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企业在增值税缴纳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如下。

C.1.1 未计或少计销售额，少计缴增值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收入，未计销售额；
2. 收到购买方作为支付对价的非货币性资产，未按市场价格，未计销售额；
3. 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若产生手续费、补贴、奖励费、违约金、赔偿金等与发生应税交易相关的价款，未计销售额；
4. 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押金，未计销售额；
5. 将支付给经销商的手续费、销售返利、市场推广补贴，作为销售折扣，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少计销售额；
6. 对外销售下脚料、残次废品、废旧物资收入，未计销售额；
7. 取得转售外单位和个人的水电费收入，未计销售额；
8. 将资金借给他人使用而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入账，或将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未计销售额；
9. 新产品试生产期间形成的产品的出售收入，未计入销售额申报增值税；
10.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或无偿转让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未视同应税交易，计缴增值税。

C.1.2 混淆征税项目、税率或征收率、计税方法，少计缴增值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将税率高的征收项目混淆为税率低的项目，如：将无车承运收入混淆为货运代理收入等，少计缴增值税；
2. 将增值税应税收入混淆为增值税不征税项目，如上市企业股东减持限售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与销售额或销售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PPP项目的政府付费、名股实债性质的投资收益等，未计缴增值税；
3. 兼营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应税交易，未分别核算的，适用不同税率和征收率，少计缴增值税；
4. 将兼营收入混淆为混合销售收入，如：买设备送安装、EPC项目等，未分别核算，未从高适用税率，少计缴增值税；
5.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错误适用简易计税，少申报缴增值税。

C.1.3 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签订书面合同的应税交易，应收未收的销售收入未按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确认当期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
2. 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应税交易，未按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确认当期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
3.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未按货物发出的当天确认当期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
4.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未按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确认当期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
5.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确认收入存在差异，如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收入、附有退货条款的销售收入等，未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当期销售额，滞后申报增值税。

C.1.4 多抵扣进项税额，少计缴增值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虚购业务，虚开材料发票、服务发票、运输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多抵扣进项税额；
2. 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变更品名，以抵扣进项，如将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变票虚开为住宿服务等；
3.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旅客运输发票不符合规定，比如：国内旅客运输纸质发票、未注明旅客身份国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单位员工或劳务派遣用工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等；
4.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通行费票据不符合规定，包括：预付的ETC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的财政票据；
5. 购买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服务发生折让、退货，其对应的进项税额未予转出；
6. 不可抵扣进项税项目包括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非正常损失、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项目，及直接消费的餐饮、居民日常、娱乐服务等，其对应的进项税额未予转出。

C.2 消费税的合规管理重点

企业区分销售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等不同情形时，需确定计税方法和适用税率（详见《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准确界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正确计缴消费税，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如下。

C.2.1 少计应税消费品收入，少计缴消费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隐匿未开具发票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收入；
2. 通过变更品名，将应税消费品变为非应税消费品，少纳消费税；
3. 向购买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手续费、补贴、返还利润、违约金、赔偿金、储备费、等价外费用,未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4.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时，将包装物价值分离开票或转移包装过程以降低消费税计税依据，逾期未收回或超过12个月的押金未并入销售额，随同销售且未退还的押金也未并入销售额；
5. 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销售价格出售而未就价格超过部分缴纳消费税；
6. 除将自产应税消费品作为原料连续用于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将企业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如用于业务招待、发放职工福利、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等，未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
7. 向关联企业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未按公允价值调整计税价格，少申报缴纳消费税。

C.2.2套低应税消费品的税率，少计缴消费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将应税消费品和其他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出售，先销售后包装，分别核算销售额，未从高适用税率；
2. 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未从高适用税率；
3. 通过变更品名，将税率高的应税消费品变为低税率应税消费品。

C.2.3 多抵扣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缴消费税款，少计缴消费税的风险。

企业以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为原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同时生产非应税消费品时，全部或多分摊比例，多抵扣已缴消费税税款，将导致少计缴消费税，存在税务风险。

C.3 土地增值税的合规管理重点

企业在我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应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转让房地产，应区分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等不同情形，正确确定税收入和扣除项目，准确界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正确计算增值额，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见《土地增值税税率表》），正确计缴土地增值税。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如下。

C.3.1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需重点关注的土地增值税合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未缴土地增值税或少缴土地增值税；
2.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多计扣除项目；
3. 旧房的评估价格明显偏高，多计扣除项目；
4.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违规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多计扣除项目。

C.3.2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重点关注的土地增值税合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预缴土地增值税时，错误适用增值税预缴计税依据，少预缴土地增值税；
2. 预收售房定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未预缴土地增值税；
3. 收到银行按揭房款计入“短期借款”科目，未预缴土地增值税；
4. 将非普通住宅、其他房屋适用普通住宅的预征率，少预缴土地增值税；
5. 以开发产品对外投资、换取股权，未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未计入房地产转让收入清算土地增值税；
6. 以开发产品换取土地使用权的，未视同销售计入房地产转让收入，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清算土地增值税；
7. 将开发产品抵顶材料款、工程款、广告费、贷款等，未计房地产转让收入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清算土地增值税；
8. 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分配给投资者，未视同销售计入房地产转让收入，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清算土地增值税；
9. 销售无产权的开发产品，如地下车库、储存间等，未计房地产转让收入；
10. 回迁安置房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11. 虚开发票虚增建安工程费待开发成本，少缴土地增值税；
12. 未移交公共配套设施的建造支出计入可售房屋开发成本，少缴土地增值税
13. 开发成本未按合理方法在不同清算单位或开发产品类型中分摊， 少缴土地增值税；
14. 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以扩大20%加计扣除的基数，少缴土地增值税；
15. 利息支出选择据实扣除的，将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罚息、非银行金融机构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计入扣除项目，少缴土地增值税。

C.4 企业所得税合规管理重点

企业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在抵免限额内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风险如下。

C.4.1 不计或少计收入，少计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2. 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财产转让收入、投资收益等应税收入长期挂往来科目，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3. 将闲置资产出租的租赁收入、将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不入账或挂往来科目，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4. 取得的非货币形式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未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5.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未作视同销售处理，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C.4.2 不及时确认收入，滞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未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未在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劳务或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未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4. 销售商品收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除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外，租金收入未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利息收入，除金融机构逾期贷款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未按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8.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若仅获会籍且其他服务或商品需另行收费，则会员费取得时不确认收入，若会员期内可免费或低价享服务或商品，则会员费在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9. 取得特许权费收入，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收入，未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未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10. 接受捐赠的收入，未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特别关注取得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未按收到政府补助的日期计入当期收入总额的风险；
1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按照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2. 转让股权的收入，未按照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C.4.3 多扣除成本费用，少计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费用，多计扣除项目；
2. 扣除与取得收入不相关的支出，如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所形成的费用、个人消费性支出、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非公益性质的捐赠支出、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等；
3. 扣除不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或应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的非必要支出，如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等；
4. 成本费用分配不准确，混淆计税对象和归属期，多扣除当期成本费用；
5. 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选择后进先出法的，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6. 未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扣除，如预计的产品维修费、未决诉讼费用以及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等；
7. 多扣除借款费用，具体包括：
   1. 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未予资本化，作为当期财务费用一次性扣除；
   2.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的部分，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 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支出，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 多扣除职工薪酬支出，具体包括：
   1. 已计提未在次年汇算清缴期满之前发放的工资薪金支出，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 已计提未支付或超过扣除标准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 员工股权激励支出在行权前会计上已作为当期费用扣除的，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超规定标准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 超规定范围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 扣除超过扣除标准的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佣金手续费、公益性捐赠支出或将有扣除标准的费用混淆为无扣除标准的费用进行扣除；
10.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少计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C.4.4 多扣除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少计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当期费用进行扣除；
2. 虚计资产成本，资产的历史成本计算不准确、将持有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违规调整计税基础；
3. 扩大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扣除范围，具体包括：
   1. 将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扣除；
   2. 将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
   3. 将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自创商誉通讯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4.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的计提方法、年限与税法存在差异的，未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C.4.5 多扣除资产损失，少计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未经核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支出，未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2. 资产损失扣除金额计算不准确，未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
3. 超范围扣除资产损失，扣除资产损失的相关资料证据不充分；
4. 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未计入当期收入。

C.4.6 虚报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具体可能发生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扩大免税利息收入范围，将国债、铁路债券转让收入及利息，永续债利息收入，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等错误计入免税或减税收入；
2. 擅自扩大免税的投资收益范围，将持有不足12个月的上市流通股票投资收益、合伙企业投资收益、非居民企业权益投资收益、非权益性投资收益等不符合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收益错误计入免税收入；
3. 擅自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具体包括：
   1. 将生产性成本、日常运营费、一般知识技术活动费、非研发人员工资等归为可加计扣除研发费；
   2. 未如实提供产研共用设备和人员使用记录从而扩大加计扣除；
   3. 把研发部门土地使用权摊销、房屋折旧租赁等费用及委托境外个人研发费、研发人员培训费、研发产品销售对应材料费、不征税政府补助对应研发费等列入加计扣除；
   4. 研发形成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未冲减研发费。
4. 擅自扩大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范围，将不符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工资支付等条件的残疾人员工资列入加计扣除，且未剔除社保费、福利费；
5. 违规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重点包括：
   1. 农产品初加工范围不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3. 未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未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 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未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
   5. 将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违规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
6. 违规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税收优惠，经营项目不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延迟确认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未单独核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违规以分批次建设单独计算所得的方式享受优惠，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违规享受优惠；
7. 违规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税收优惠，项目不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内，未与非优惠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延迟确认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第一笔收入；
8. 违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产品条件、技术标准及原材料比例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未将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而享受税收优惠；
9. 违规享受专用设备税收优惠，具体包括：
   1. 未投入使用专用设备、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计入抵免投资额，投资额中包括的增值税和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计入抵免投资额；
   2. 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在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未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C.5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合规要点

企业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包括：

1. 在支付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区分不同所得项目，按月或按次，依法计算其收入额，并依照其适用的预扣率，预扣预缴申报其个人所得税税额；
2. 在支付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区分不同所得项目，按月或按次，依法计算其收入额，并依照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扣缴申报其个人所得税税额；
3. 在支付个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时，应区分不同所得项目，按月或按次，依法计算其收入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20%的税率，扣缴申报其个人所得税税额。

C.5.1支付员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合规风险

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 仅扣缴以现金支付的员工应税款项的个人所得税，而未扣缴以报销费用、实物发放、免费旅游等形式支付员工应税款项的个人所得税，从面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2.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或以给员工报销汽油费、通讯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3. 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4. 除员工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外，以报销差旅费的名义给员工发放补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5.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各项奖励，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6. 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费，未在向保险企业缴付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7.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或未按规定办理递延申报；
8. 人为分解全年一次性奖金或将其他工资薪金合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滥用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9. 为职工购买房屋、汽车及其他财产，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10. 为职工报销旅游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C.5.2 支付非雇员相关所得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合规风险

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董事、监事的董事费、监事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2. 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时，未要求对方开具发票的，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3. 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未依照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扣缴个人所得税；
4. 支付个人的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费、股权转让费等所得，约定不含税的，未换算成税前所得，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5.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个人注册资本或股本，未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6. 股东借用企业资金长期挂账，未视同分配股息红利扣缴个人所得税；
7. 为自然人股东、汽车及其他财产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8. 为筹集经营资金向员工或其他个人集资借款并支付利息，未扣缴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9. 为非雇员营销人员报销旅游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10. （资料性）  
    小微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

D.1 小微企业

是指在规模、员工数量、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方面相对较小的企业，在我国通常是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同时参考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补充规定。划分标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变化而调整。这类企业在税收征管、融资支持、政府补贴等方面通常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支持这类企业的发展。

D.2 组织体系与合规制度

小微企业应规范组织体系与设立合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一个部门或指派一名员工专门处理税务相关事务；
2. 若存在账目外包的行为，应指派一名本工作财务人员专门监督处理税务相关事务；
3. 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等；
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税务知识培训，确保他们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

D.3 日常事项税务合规管理

小微企业应加强日常事项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依照税法设置账目，并保证账目真实、准确；
2. 规范发票管理，正确开具、接收和保管发票，防止假发票流入；
3. 按时申报纳税，根据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纳税申报，避免逾期产生罚款；
4. 保存好所有交易记录，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有据可查，以便于税务审查时提供证据。

D.4 收入税务合规管理

小微企业应加强如实申报收入，确保所有营业收入都已完整记录并按规定申报，不得隐瞒或少报，并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需确保符合资格条件后申请享受。

D.5 成本费用税务合规管理

小微企业应严控成本，确保支出真实且凭证合法有效，区分资本性与收益性支出，正确确定计税成本和费用的归集方法。

D.6 资产处理税务合规管理

小微企业应加强资产处理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在购置资产时应保留好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

——在资产持有期间，按规定计提或扣除折旧及摊销费用；

1. 资产出售或报废时应按规定操作，并调整其相应的增值或减值准备，涉及损失的，按规定留存资料备查

D.7 小微企业采用财务外包模式下税务合规管理

小微企业应注重采用财务外包模式下的税务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开以下工作：

1. 选择合适的财务外包服务商，包括资质审核、外包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职责的规定；
2. 建立相应的税务风险控制流程，包括发票管理、账务处理、税务申报、重要税务风险检测指标、人员培训、应急方案等；
3.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双方对政策的学习、税收规划应用等；
4. 定期审查与沟通，小微企业可安排定期的内部或外部审计，检查税务合规情况，保持与外包服务商的良好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5. 合规缴纳各项税费，包括按时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6. 文档保存与证据保留，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财务数据的电子化管理和备份。

参考文献

1.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9.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2004年第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填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间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84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26/content.html)》（财税〔2009〕57号）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1. 《中华人民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53.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5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804ee678993ef0be&k=%D6%A7%B8%B6&k0=%D6%A7%B8%B6&kdi0=0&luki=5&n=10&p=baidu&q=shui5_cpr&rb=0&rs=1&seller_id=1&sid=bef03e9978e64e80&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954196&u=http%3A%2F%2Fwww%2Eshui5%2Ecn%2Farticle%2Fbf%2F25476%2Ehtml&urlid=0)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
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
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财税〔2008〕83号）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EB/OL]. (2009-05-05) .
71. 国家税务总局.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EB/OL]. (2009-05-05).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EB/OL]. (2016-04-13) .
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EB/OL]. (2024-01-04) .
74. 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 内部审计准则[EB/OL]. (2013-09-02) .
75. 白彦锋.建立防范和化解我国税收风险的长效机制[J].税务研究,2007,(05):93-94.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07.05.024.
76. 曾长根,谢永清.引入风险管理理念有效防范税收流失[J].税务研究,2007,(07):66-70.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07.07.019.
77. 陈捷.推进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构想[J].涉外税务,2011,(06):26-30.DOI:10.19376/j.cnki.cn10-1142/f.2011.06.007.
78. 李岩.美国大企业税收管理模式及其启示[J].涉外税务,2011,(06):30-34.DOI:10.19376/j.cnki.cn10-1142/f.2011.06.008.
79. 姜涛.大型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国际实践及其借鉴[J].上海经济研究,2007,(09):104-109.DOI:10.19626/j.cnki.cn31-1163/f.2007.09.015.
80. 蒋震.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的思路和基本框架[J].税收经济研究,2011,16(06):25-30.DOI:10.16340/j.cnki.ssjjyj.2011.06.005.
81. 普华永道. 税务合规技术转型：提升合规效率与风险控制的数字化路径 [R]. 北京：普华永道，2024.
82. 经合组织.Tax Policy Reforms 2024 [R]. 巴黎：经合组织，2024.
83.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ing with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ment[M]. AICPA, 2017.
84. Tax risk management: From risk to opportunity[M]. IBFD, 2010.
85. OECD (2021). Corporate Tax Statistics: Third Edition. OECD Publishing, Paris.
86. OECD (2021). Tax Policy Reforms 2021: Special Edition on Tax Policy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OECD Publishing, Paris.
87. OECD (2020).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 Report on Pillar One Blueprin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